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原告无锡市前程木业包装有限公司被告无锡经贸山九包装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23 14:57:27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05)锡知初字第00137号

原告无锡市前程木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程木业公司),住所地无锡市梅村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徐平,前程木业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刘渝念,江苏无锡君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进军,江苏无锡君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无锡经贸山九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九包装公司),住所地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坊前镇永丰村。

本院在审理原告前程木业公司与被告山九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前程木业公司以“已与山九公司达成和解协议”为由,于2005年12月9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前程木业公司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前程木业公司撤回对被告山九公司的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5380元,减半收取为2690元,其他诉讼费1076元,合计3766元,由原告前程木业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潘 浚

审 判 员 秦小兵

代理审判员 张 浩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鄢 芳

此文书已被浏览 672 次